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

一、提案單位資格：本市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或於本市設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

二、提案內容範疇：包含就業促進、安全及環境、健康維護、福利與參與、教育休閒文化等領域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等推動有關之具通案性非屬個案性之議題。

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

（一）提案方式：

1. 提案單位填寫提案單（如附件2），並由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寄送本府社會局（同時以電話確認）。
2. 因應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下簡稱本市兒權會）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每年預計於5、10月召開），建議提案單位於每年4、9月底前提案。

（二）受理評估：

1. 本府社會局2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收件確認。
2. 提案內容完整，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提案內容不完整者，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正）資料。
3. 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會辦相關局處意見或召開會議討論，討論決議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討論結果。

（三）議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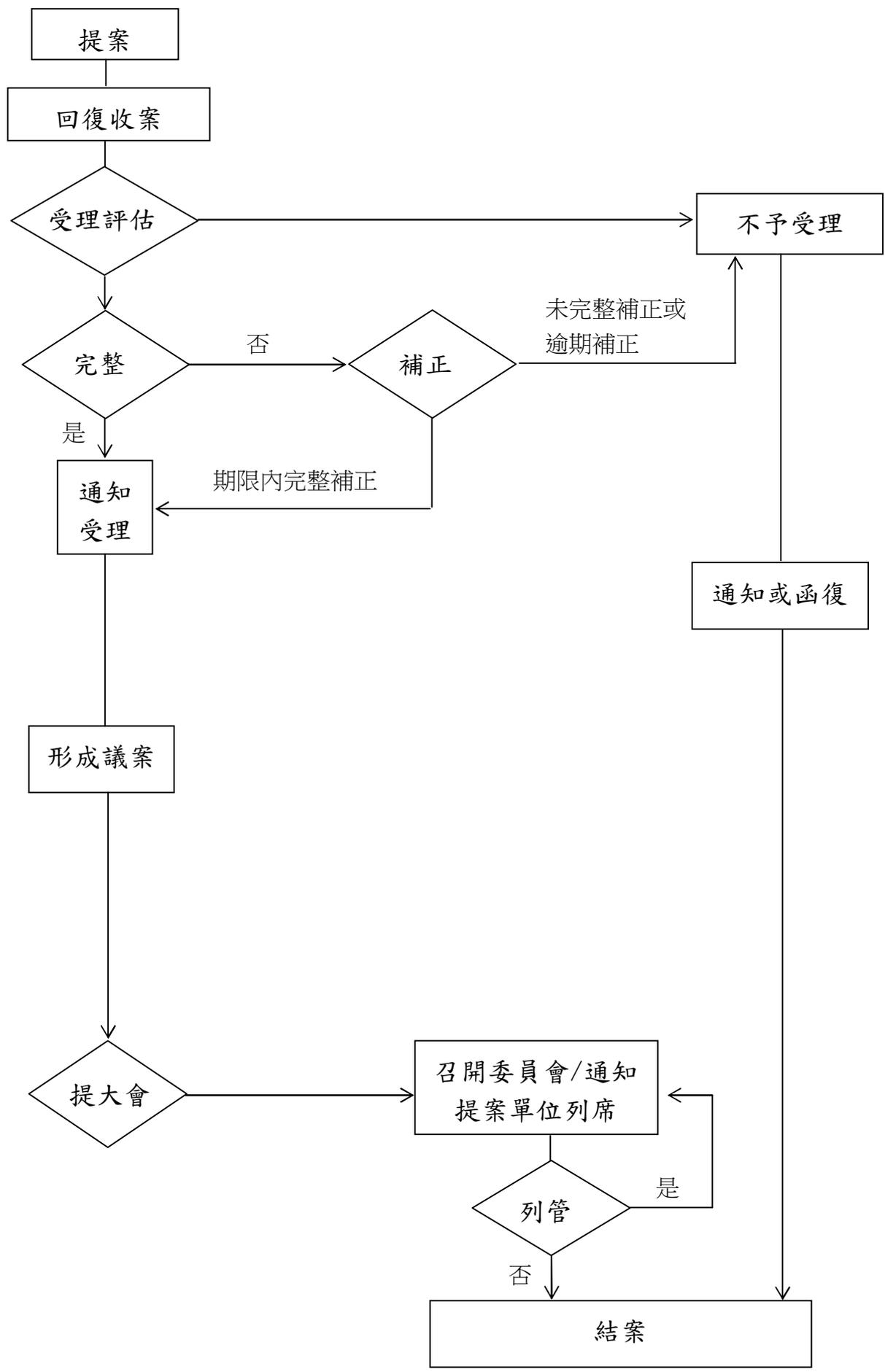
形成議案後提至本市兒權會委員會議討論，本府社會局召開委員會議時，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議案若決議續管，於每次委員會議，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填寫提案單。

- (二) 提案單無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
- (三) 提案內容不完整經市府社會局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 (四) 提案內容與促進兒童少年福利、權益或屬個案性問題；惟個案性問題，應主動移轉至各該管轄單位後續處理。
- (五) 提案內容如已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歷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在案，由各幕僚單位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流程圖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民間單位提案單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單位負責人簽章：	
案由：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p>附件1：請提供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全國性團體請提供本市分會登記證明影本。</p> <p>附件2：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p>	

提案單寄送方式：

1. 電子郵件寄至 karen703@kcg.gov.tw 信箱，承辦人：林儒詣小姐，電話：07-3373379
2. 傳真，電話：07-3356215
3. 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本提案單可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網頁下載，網址：

http://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m_id=9&s_id=24